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推薦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熱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意見；及(d)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審定通函的內容，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峽先生、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朱軍先生及曹滿勝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張福生先生、陳彥璵先生及韓曉平先生。